

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宣传部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宣传部是区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职能部门，加挂区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区新闻出版局（版权局）牌子，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委和区委关于宣传思想文化、新闻出版、电影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宣传思想文化、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电影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根据中央宣传部和省、市、区委的安排部署，拟订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总体规划、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推进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按照区委统一部署，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为加快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思想保证、舆论支持、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

（二）统筹协调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统筹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三）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把握正确导向，指导、协调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新闻工作，并在政治方向和方针政策方面实行领导。

（四）统筹协调全区对外宣传工作，研究制定对外宣传工作

规划，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协调组织开展城市形象宣传推介活动，指导协调全区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区委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区政府新闻发布组织实施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协调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境外来访记者的服务引导工作。

（五）负责社会宣传工作；协调指导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区党员教育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普法、国防等社会宣传教育工作。

（六）统筹指导协调互联网宣传和内容管理，统筹协调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

（七）负责指导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和理论教育工作，负责安排区委中心组的学习，检查指导全区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和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的理论学习。

（八）负责全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负责规划组织全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指导企业思想文化建设，开展形势政策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组织开展重大节庆活动的宣传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区党员教育和社会宣传教育工作。

（九）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制定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指导协调全区思想道德建设、志愿服务、诚信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以思想道德建设为核心的教育实践工作，开展精神

文明建设调查研究和典型推广，承担区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全区新闻出版事业和产业发展，负责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出版物发行业，管理全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负责管理全区著作权工作，负责著作权合同审核和登记，调解著作权纠纷，负责全区著作权涉外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

（十一）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全区电影事业和产业发展，负责管理电影行政事务，指导协调全区性重大电影活动，负责全区电影发行、放映和音像制品管理。

（十二）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区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与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全区群众文化建设和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和社会科学、文学艺术等专业性群众团体的工作；负责全区文化体制改革工作。

（十三）对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改革发展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统筹协调全区文化体制改革、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及旅游业发展，制定扶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指导全区宣传文化系统舆情信息工作，负责开展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监测跟踪、研究掌握舆情动态；负责全区宣传文化系统干部培训和人才工作。

（十四）负责对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

管理工作实施方针政策指导,归口领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文物局),受区政府授权,监管区属国有文化企业。

(十五)负责本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六)承办市委宣传部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委宣传部内设综合科和新闻宣传科两个科室。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着力推动中心组理论学习向深层次开展,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列入中心组学习必选内容,重点学习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策水平,提升发展理念。

(二)推动理论武装工作向基层不断延伸,广泛开展群众宣讲活动及《理论热点面对面》等重点理论读物的学习宣传活动,确保党的理论、方针、政策和声音真正深入基层和一线。

(三)围绕中央省市区重点工作及干部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策划设置课题,形成一批有分量的理论研究成果,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四)严格按照上级新闻发布程序要求和阎良区新闻发言人制度,指导各部门按制度落实新闻发布工作,不断提高各单位信息发布工作水平。

(五)进一步加强与部门的沟通联动机制,完善突发事件新闻舆论应急工作机制,完善重大舆情内部会商、研判、响应、联动机制,着力提高舆论引导、管控和应急能力建设,在实践中不

断营造清朗舆论环境。

（六）整合区域航空文化、历史文化、山东移民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突出宣传特色农业、民风民俗等亮点，深度挖掘宣传资源，持续擦亮阎良全域旅游品牌，着力助推旅游经济发展。

（七）扎实抓好区融媒体中心建设，不断创新内容和形式，提升运行实效，更好引导群众、服务群众。

（八）积极推进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依据“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五大工作内容，设置相应的场馆要素，建好工作队伍，健全规章制度，并积极探索工作路径、及时总结成功经验。

（九）深化先进典型宣传，抓好各级各类“身边好人”和道德模范的推报、培育和宣传工作，弘扬社会正气，展现时代新风。

（十）广泛开展“培育好家教、传承好家风”活动，用好家风教育感染更多群众，起到支撑良好社会风气的作用。

（十一）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扩大志愿服务的覆盖面，提高全区志愿服务活动整体水平。

（十二）积极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和移风易俗活动，持之以恒开展破除陈规陋习、倡导文明新风活动。

（十三）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督导考核，补齐工作短板，不断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十四）深入开展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的推荐

评选表彰活动；特别是以“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为载体，以乡规民约建设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扎实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十五）加强《关于补短板加快阎良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针对性督查《补短板加快阎良文化产业发展实施方案》任务落实情况，同步组织赴成都等地考察学习，学习借鉴先进发展理念和优秀经验，为阎良文化产业寻找更多创意和机遇，推动文化产业提质增效、做大做强。

（十六）做好文产企业培育、发展、壮大，计划一季度培育挖掘规上文化企业2家，为文化产业发展壮大力量。

（十七）继续进行“印象阎良”文创产品策划、包装、延伸，开发系列产品，有效凸显阎良地域文化、推介城市品牌形象。

（十八）持续开展送欢乐下基层等文化活动，加大公共文化产品的服务供给，不断丰富广大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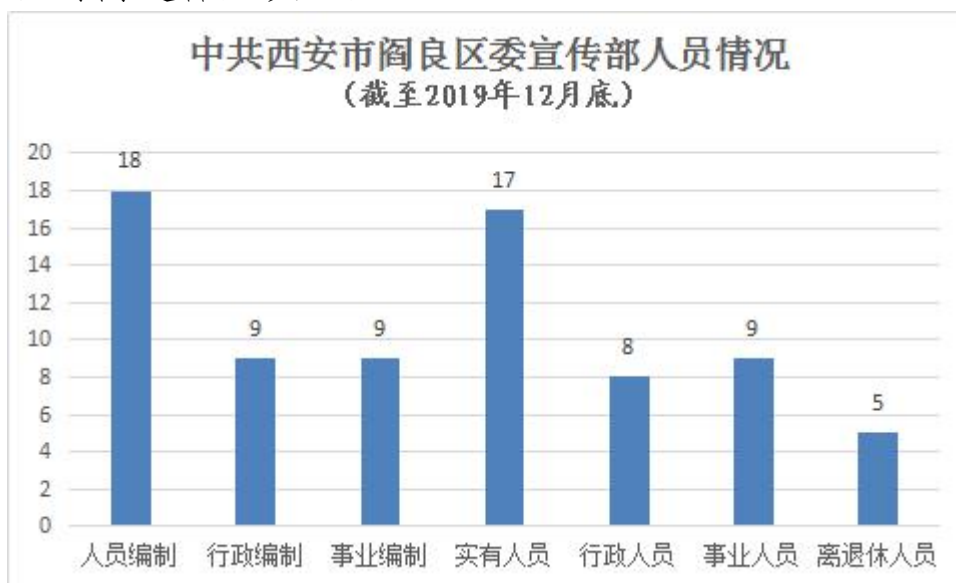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2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区委宣传部本级（机关）	
2	区《今日阎良》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9 人；实有人员 17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429.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9.81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278.6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和事务均减少；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429.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29.81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260.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和事务均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429.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9.81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278.6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和事务均减少；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429.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29.81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260.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和事务均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29.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0.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和事务均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9.81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601）213.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69.54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减少；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602）216.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1.28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事务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9.81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89.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9.89 万元，

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75.0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6.42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今日阎良》停刊，事务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65.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5.48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区电影公司划转至我单位，增加区电影公司 21 名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改革性补贴和取暖费支出。

（2）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9.81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89.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9.89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75.0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6.42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今日阎良》停刊，事务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65.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5.48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区电影公司划转至我单位，增加区电影公司 21 名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改革性补贴和取暖费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1、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2、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1、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

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2、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7 万元（23.8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开支减少。其中：公务接待费 1.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7 万元（23.8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开支。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2020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1、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2、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9.81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2020 年，本部门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继续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1、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0.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和事务均减少。

2、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工资福利支出：指我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等。

4.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